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經濟日報　農曆戊申年九月初五日　第一版　一張半

經濟日報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省報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新聞紙類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
郵資已付台灣二〇六九號
電報掛號五二六〇號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惕吾
第零伍伍貳號
每月兩日一份每份新台幣五元
元六州月份　每元二份
號四二一街綿中北台：址　社　電話二三一街綿中北台：址　部　郵
印承廠和印報合聯：廠工刷印
九〇三六一號共用
八九三八六一　資格財　電話
七〇三六一　組合會　銀行發票
一四七二六　三四三六一　組動操

營利所得報核準則 第十九條 應修訂

適應分期付款銷貨需要·台北市國稅局將向財政部提建議

革重賦稅改着手 今後財政措施

配合經濟發展 推行複評預算

【本報訊】財政收支劃分問題，將隨著財政改革正積極研究事業所得稽徵辦法中營利事業所得稽徵標準第十九條，以符合分期付款銷貨實情，應予修正，俾利分期付款銷貨的發展。

在該條記載：轉售者，應予認定其特殊情形，分期付款銷貨，其利潤得分別於各期收回款項時，按收回之比率計算之。但經財政部核准採用分期收款銷貨會計制度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核准採用分期收款銷貨會計制度者